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再 審 被 告 郭廷璋

吳慶鳳

施榮華

賴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未經言詞辯論，逕行駁回伊再審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求為判決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43號判決）廢棄。(三)再審被告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等情形在內。原確定判決審酌再審原告所主張第43號判決之再審事由，認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而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故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核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
02 之職權行使範疇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。職
03 是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逕行駁回其再審
04 之訴，主張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不可
05 採。

06 三、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
07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以上開理
08 由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另其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
10 既經本院認為無理由，即無須就第43號判決回溯審究其是否
11 具有再審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5 勞動法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7 法 官 湯千慧

18 法 官 林大為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林桂玉